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8號

原告 伸達永巨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 思

訴訟代理人 羅文宏

謝孟馨律師

複 代理人 路涵律師

被告 江明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訴外人羅文宏所有，靠行於原告。被告受雇於「車老闆」（註：即車輛實質所有權人）羅文宏，為羅文宏之員工，自民國112年1月起至112年5月中旬在原告所屬臺南市仁德區倉庫工作（下稱仁德倉庫），自112年5月中旬起至113年10月止在原告所屬高雄市路竹區倉庫工作（下稱路竹倉庫，與仁德倉庫合稱為南部倉庫），被告於上開任職期間擔任貨車司機，並依原告及「車老闆」羅文宏指示駕駛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為原告提供之公務車，被告送貨地點均在臺南及高雄，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於附表所示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自如附表所示起點至終點，而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如附表所示使用系爭車輛相當於租金之利益、ETC費用及油資，共計新臺幣（下同）51萬3,100元（下稱系爭費用），且系爭車輛雖為羅文宏所有，然ETC費用及油資係由原告先行給付，再向羅文宏結算，現原告尚未就附表所示ETC費用及油

資進行結算，故被告上開所為，致原告受有系爭費用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3,1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調至南部倉庫工作前，曾向擔任原告總經理之羅文宏表示被告祖母住在被告老家（彰化縣員林市），被告有使用系爭車輛往返南部倉庫與被告老家之需求，經羅文宏同意，被告始願意調至南部倉庫工作；且原告在社群軟體臉書（下稱臉書）發布之徵才貼文，亦載明員工得駕駛原告車輛往返住家，被告同事亦有駕駛原告車輛往返住家。是被告係經原告、羅文宏同意，方於附表編號1-87、89-91、93-109所示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自附表編號1-87、89-91、93-109所示起點至終點。

(二)被告之所以於附表編號88所示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自路竹倉庫至新北市新店區，係為與羅文宏討論薪資問題，且被告有先詢問羅文宏如自行負擔當日油資，可否駕駛系爭車輛前往新北市新店區找羅文宏，經羅文宏同意，被告始為之，被告已自行負擔當日油資1,000餘元，未負擔ETC費用。另於附表編號92所示時間，駕駛系爭車輛往返彰化、嘉義，再至彰化縣員林市，係因南部倉庫主管請被告至嘉義載牛奶，被告載牛奶後，先返回被告老家拿取物品，再載送牛奶至路竹倉庫。

(三)被告係經原告同意使用系爭車輛，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費用之利益，致原告受有系爭費用之損害。另原告以每日3,500元計算使用系爭車輛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顯屬過高，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306、307頁；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及順序）

01 (一)系爭車輛為羅文宏所有，靠行於原告。

02 (二)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自附表所示起點至終
03 點。

04 (三)兩造對於附表所示駕駛公里數、油資、ETC費用均不爭執。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8 主張權利者，仍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9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
10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1 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
12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3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固有明文，然所謂不當得利係以當事
14 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者，為其成立要
15 件。如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人，非受損害之人，自無主張不
16 當得利之餘地。又主張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
17 （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
18 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
19 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
20 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
21 之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39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於附表所示時間駕
23 駛系爭車輛，而受有系爭費用之不當得利，致原告受有系爭
24 費用之損害等語，核屬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原告應先就其
25 所主張之侵害事實存在，即被告未經原告同意駕駛系爭車輛
26 一節，負舉證責任。

27 (二)經查，系爭車輛為羅文宏所有，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
28 0月1日止靠行於原告等情，有靠行契約書在卷可參（見本院
29 卷一第15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即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一)），足認被告駕駛系爭車輛自附表所示起點至終點，均係
31 於系爭車輛靠行於原告期間。又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車

01 輛於靠行期間均仍由「車老闆」使用，系爭車輛雖靠行於原
02 告，然靠行期間仍由羅文宏使用收益，並由羅文宏決定系爭
03 車輛之使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304頁）。依原告上開
04 主張，系爭車輛靠行於原告期間，乃由車輛實質所有權人即
05 羅文宏決定如何使用，又原告否認被告受僱於原告（見本院
06 卷二第36、304頁），復未就其就系爭車輛之使用具有決定
07 權，而被告使用系爭車輛須經原告同意一節舉證以實其說，
08 自難認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使用具有決定權，亦無從認定被告
09 使用系爭車輛須經原告同意，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難認原
10 告就其主張之侵害行為已為舉證。

11 (三)況羅文宏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114年
12 度偵字第15580號刑事案件偵訊時則陳稱：伊為系爭車輛所
13 所有權人，系爭車輛靠行於原告，被告為伊所雇用，被告多次
14 將系爭車輛開回家，造成伊受有油錢、ETC費用等損失，被
15 告所為，是造成伊個人損失，而非原告損失等語（見彰化地
16 檢署114年度他字第1575號卷第32頁），原告於本院審理時
17 亦自陳如上（見本院卷二第36、37頁），則依原告與羅文宏
18 上開所陳，系爭車輛於靠行期間仍由羅文宏支配及使用收
19 益，足見系爭車輛之使用收益歸屬於羅文宏，揆諸前揭規定
20 及說明，原告自非得主張不當得利之人。

21 (四)原告固另主張：系爭車輛油資、ETC費用係均由原告給付，
22 再由原告向羅文宏計算靠行費用後按月請求，目前尚未與羅
23 文宏結算、亦未經羅文宏給付，故伊得向被告請求如附表所
24 示油資及ETC費用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7、304頁）。觀諸原
25 告與羅文宏靠行契約書第4、5條約定：「甲方（即原告）為
26 乙方（即羅文宏）代繳各項稅費、規費、保險費及交通違規
27 罰款應於期前通知乙方備款支付」、「乙方（即羅文宏）應
28 負擔該車所需之一切成本費用，其經營該車盈虧自理，與甲
29 方（即原告）無關，凡有關乙方或其雇用之司機、裝卸工等
30 之薪資及一切稅費支出均由乙方自行負擔，該車雖登記於甲
31 方名下，但實質所有權人仍歸乙方，有關乙方或其雇用之司

01 機、裝卸工等之勞工權益或勞資爭議，概由乙方負完全責
02 任」（見本院卷一第151頁），固可知原告與羅文宏約定，
03 原告於系爭車輛靠行期間代繳各項稅費、規費、保險費及交
04 通違規罰款，應於期前通知羅文宏備款支付，然此僅係原告
05 與羅文宏間之約定，尚無從拘束第三人。況依原告上開主
06 張，原告就代羅文宏繳納之油資、ETC費用，得按月向羅文
07 宏請求，而附表所示油資、ETC費用之支出，迄今已逾2、3
08 年，原告未向羅文宏結算請求，核屬原告與羅文宏間之契約
09 法律關係，非謂原告得逕向被告請求給付。縱認原告因代墊
10 油資、ETC費用而取得對羅文宏之債權，其所得行使者，乃
11 對羅文宏契約上之請求，尚非因被告所為而使原告直接受有
12 損害。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

13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
14 萬3,100元，應屬無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1
16 萬3,1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18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
19 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1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2 論述，附此敘明。至原告聲請傳訊張英彬到庭作證，待證事
23 實為被告為何申請至南部倉庫任職及其過程（見本院卷二第
24 299、309頁），傳訊黃威盛到庭作證，待證事實為被告先前
25 是否受僱於車老闆黃威盛，及黃威盛在臉書發布之貼文是否
26 適用於被告（見本院卷二第299、309頁），經審酌與本件判
27 決認定之結果不生影響，而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芳儀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時間	起點	終點	公里數 (公里)	租金	油資、ETC	共計
1	112年1月7日（六） 15時39分	臺南市 仁德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2	112年1月14日（六） 14時27分	臺南市 仁德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3	112年1月20日（五） 16時19分	臺南市 仁德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4	112年1月24日（二） 15時36分	臺南市 仁德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5	112年1月27日（五） 16時53分	臺南市 仁德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6	112年2月4日（六） 15時46分	臺南市 仁德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7	112年2月11日（六） 16時34分	臺南市 仁德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8	112年2月18日（六） 17時52分	臺南市 仁德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9	112年2月25日（六） 15時48分	臺南市 仁德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10	112年3月4日（六） 16時57分	臺南市 仁德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11	112年3月11日（六） 17時23分	臺南市 仁德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12	112年3月18日（六） 16時31分	臺南市 仁德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13	112年3月25日（六） 16時29分	臺南市 仁德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14	112年4月1日（六） 14時08分	臺南市 仁德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15	112年4月4日（二） 01時24分	彰化縣 員林市	臺南市 仁德區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16	112年4月8日（六） 16時28分	臺南市 仁德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17	112年4月15日（六） 16時54分	臺南市 仁德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18	112年4月17日（一）	彰化縣	臺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續上頁)

01

	02時49分	員林市	仁德區				
19	112年4月22日(六) 15時56分	臺南市 仁德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20	112年4月29日(六) 17時32分	臺南市 仁德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21	112年5月6日(六) 18時03分	臺南市 仁德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22	112年5月13日(六) 15時12分	臺南市 仁德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6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23	112年5月20日(六) 20時05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24	112年5月27日(六) 18時35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25	112年6月3日(六) 17時39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26	112年6月5日(一) 01時37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路竹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27	112年6月10日(六) 19時46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28	112年6月12日(一) 03時33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路竹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29	112年6月17日(六) 15時38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30	112年6月20日(二) 01時41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路竹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31	112年6月23日(五) 14時52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32	112年6月24日(六) 10時55分	彰化縣 員林市 員東路	彰化縣 員林市 浮圳路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33	112年6月26日(一) 02時49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路竹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34	112年6月30日(五) 18時42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35	112年7月7日(五) 18時32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36	112年7月10日(一) 00時43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路竹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37	112年7月14日(五) 16時26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38	112年7月17日(一) 01時01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路竹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39	112年7月21日(五) 19時20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40	112年7月24日(一) 00時14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路竹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41	112年7月29日(六) 18時50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42	112年7月31日(一)	彰化縣	高雄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續上頁)

01

	00時47分	員林市	路竹區				
43	112年8月4日(五) 21時32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44	112年8月7日(一) 00時05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路竹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45	112年8月11日(五) 18時40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46	112年8月13日(日) 23時52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路竹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47	112年8月18日(五) 17時42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48	112年8月21日(一) 00時45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路竹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49	112年9月1日(五) 19時00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50	112年9月15日(五) 18時30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51	112年9月18日(一) 00時36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路竹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52	112年9月23日(六) 10時30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53	112年9月25日(一) 00時22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路竹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54	112年9月29日(五) 18時01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55	112年10月6日(五) 19時34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56	112年10月8日(日) 23時21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路竹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57	112年10月14日(六) 13時24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58	112年10月21日(六) 18時59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59	112年10月27日(五) 20時05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60	112年11月4日(六) 08時43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61	112年11月11日(六) 10時28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62	112年11月18日(六) 10時25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63	112年11月19日(日) 23時12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路竹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64	112年11月25日(六) 10時07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65	112年11月27日(一) 00時22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路竹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66	112年12月2日(六) 09時57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續上頁)

01

67	112年12月9日(六) 11時01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68	112年12月10日(日) 14時03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路竹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69	112年12月16日(六) 09時24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70	112年12月23日(六) 10時10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71	112年12月29日(五) 19時10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72	113年1月6日(六) 09時34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73	113年1月12日(五) 22時37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74	113年1月14日(日) 15時07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路竹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75	113年1月20日(六) 12時03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76	113年1月26日(五) 20時28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77	113年2月2日(五) 22時47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78	113年2月8日(四) 10時12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79	113年2月14日(三) 10時38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路竹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80	113年2月16日(五) 20時15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81	113年2月23日(五) 16時41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82	113年3月1日(五) 18時04分	高雄市 湖內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83	113年3月8日(五) 20時45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84	113年3月15日(五) 20時07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85	113年3月17日(日) 17時39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湖內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86	113年3月23日(六) 16時03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87	113年3月29日(五) 18時35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88	113年4月6日(六) 15時44分	高雄市 路竹區 至 新北市 新店 區	彰化縣 員林市	523	3,500元	2,000元	5,500元
89	113年4月12日(五) 14時41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續上頁)

01

90	113年4月20日(六) 13時43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91	113年4月26日(五) 15時54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92	113年4月28日(日) 19時35分	彰化- 嘉義- 彰化	彰化縣 員林市	304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93	113年5月4日(六) 14時29分	高雄市 湖內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94	113年5月10日(五) 20時43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95	113年5月11日(六) 14時04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96	113年5月17日(五) 17時23分	高雄市 湖內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97	113年6月1日(六) 19時59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98	113年6月15日(六) 16時32分	高雄市 湖內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99	113年6月21日(五) 20時57分	高雄市 湖內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100	113年6月28日(五) 20時50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101	113年6月30日(日) 12時32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路竹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102	113年7月5日(五) 23時59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103	113年7月6日(六) 14時17分	彰化縣 員林市	高雄市 路竹區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104	113年7月13日(六) 10時53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105	113年7月20日(六) 13時14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106	113年8月3日(六) 09時13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107	113年8月17日(六) 15時36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108	113年8月31日(六) 12時06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109	113年9月28日(六) 12時18分	高雄市 路竹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65	3,500元	1,200元	4,700元
				合計	38萬1,500元	13萬1,600元	51萬3,100元
【註1】編號79部分：113年2月14日為星期三，原告所提表格誤載為星期二（見本院卷一第299頁）。							
【註2】編號85部分：113年3月17日為星期日，原告所提表格誤載為星期一（見本院卷一第299頁）。							